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隨附本補充通函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下載。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4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釋 義

「原通告」	指	召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原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該等股份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
「補充通告」	指	召開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執行董事：

吳浩先生 (主席)

胡楊俊先生

李維棋先生

張兵先生

唐述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鍾穎洁女士

蘭亞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2樓2202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執行董事的新增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2.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唐述寬先生（「**唐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新增一項有關批准重選唐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新增決議案**」）。

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先生，49歲，擁有逾20年之行政管理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政治學院律師專業本科業。唐先生曾在北京多家教育單位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具備豐富的行政管理體系優化經驗。彼在本集團的業務領域亦有專業積累。唐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北京精演捷算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張家口察北區精演捷算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兩家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除非予以終止，惟須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唐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其薪酬須不時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重選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關於彼之重選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唐先生之重選，並向董事會提出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唐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其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知識及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認為唐先生一直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守彼等作為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就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唐先生為董事之建議。唐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提名放棄投票。

3.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隨原通函附奉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載有新增決議案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2頁。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所載之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本補充通函內且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475hk.com)。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仍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務請垂註：

- (i) 若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已在原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新增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足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及相關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4. 推薦建議

除原通函所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之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原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原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內已界定詞彙與原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原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外的普通決議案：

6. 重選唐述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李維棋先生、張兵先生及唐述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鍾穎洁女士及蘭亞東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載有新決議案第6項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補充通函。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除上文新決議案第6項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已表示會指示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
- (4) 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同原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經大會同意後，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休會，其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